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3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一案，業
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10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3445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訂
線